

訂定「臺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申請重建計畫作業要點」，並自**107年3月16日**生效

主管機關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布機關：臺南市政府

發布日期：107.03.15

發布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070196515B號 令

異動性質：訂定

生效日期：107.03.16

主 旨：訂定「臺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申請重建計畫作業要點」，並自107年3月16日生效

法規名稱：臺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申請重建計畫作業要點

法規內文：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執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規定之申請重建計畫事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二、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申請重建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，向本府工務局提出申請，並得與建築執照同時送件：

- （一）申請書。
- （二）切結書。
- （三）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合法建築物之證明文件，或第三項所定尚未完成重建之危險建築物證明文件及檢核表。
- （四）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及同意書。
- （五）重建計畫書。
- （六）本府工務局核發之原建築容積核定函。
- （七）本府核發之非經指定具有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及紀念價值文件。
- （八）其他經本府規定之文件。

前項第六款之文件，未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獎勵辦法）第三條者免附。

三、重建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重建計畫範圍。
- （二）土地使用分區。
- （三）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簽證之建築物配置及設計圖說。
- （四）依獎勵辦法申請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之設計書圖及檢核表單。
- （五）其他經本府規定應載明之事項。

四、重建計畫經本府核定後，除所有權人之變更且未涉及重建計畫範圍，

應檢具變更前後清冊及變更所有權人同意書，送本府工務局備查外，應重新提送重建計畫。

五、申請人依獎勵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申請容積獎勵者，應於重建計畫核准前，與本府工務局簽訂協議書並繳交保證金。

六、申請人於領得使用執照後二年內，依獎勵辦法規定取得標章或通過評估者，得檢具下列文件，向本府工務局申請退還保證金，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無息退還：

(一) 相關標章取得證明或通過評估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二) 核准重建計畫書圖文件。

(三) 與本府簽訂之協議書影本。

(四) 保證金繳款證明正本。

(五) 使用執照影本。

相關標章或評估逾期未取得或未通過者，保證金依獎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不予退還。

申請人因故無法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期限申請建造執照者，得檢具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文件，辦理保證金之退還。

七、本要點之重建計畫申請書及相關文書格式，由本府另行公告之。

資料來源：自行通報